济南市临街单位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容貌秩序，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容市貌管理》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在城市道路两侧单位门前划定责任区范围，由临街各责任单位承担维护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市容整洁、基础设施（简称“门前三包”）的城市管理方式。

责任单位是指城市道路两侧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居民小区服务单位、商铺等。

责任区是指责任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算起）至人行道路沿石，无人行道的，至道路中心线。毗邻单位左右各覆盖1米，无毗邻单位的，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

第三条 市城管部门负责全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政府）系“门前三包”责任制第一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工作领导、日常管理、检查指导、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系“门前三包”责任制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具体实施，划分各责任单位的责任区，与各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监督各责任单位严格履行责任，及时协调处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出现的问题。

城管（综合执法）、园林、文明办、发改、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商务、市场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门前三包”相关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相关市直部门，适时汇总通报“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二章 标准与实施

第四条 “门前三包”的具体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环境卫生，自备废弃物容器，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并放置在室内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维护门前地面清洁，保持门前、室内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物、污水等。冬季及时清扫责任区内冰雪。

（二）包市容整洁。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立面整洁，不在围墙牌匾、墙壁门窗及灯饰橱窗乱写乱画、乱牵乱挂等，屋顶、阳台不堆放和吊挂杂物，无乱设置占道广告招牌、标识牌。门牌号、门前店招、夜景灯光、遮阳（雨）蓬、空调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并保持完好和整洁。

（三）包基础设施。维护门前人行道板、路沿石、下水道、站牌、垃圾桶等无损坏。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须围挡作业。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制止和举报损坏卫生设施的行为。

第五条 临街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划定的责任区范围，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接受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市城管部门、区政府对“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城管部门负责拟定“门前三包”责任书。“门前三包”责任书应包括责任区范围、“门前三包”的具体要求、责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责任单位的奖惩等主要内容。

第六条 责任单位应按照“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内容，在区政府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门前三包”工作。

第三章 检查和考评

第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对“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门前三包”责任制不落实或落实不好的责任单位，应督促整改。

第八条 区政府应加强对“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支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履行“门前三包”管理责任，对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和责任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九条 区政府要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评制度，每月组织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印发情况通报并限期整改，同时将情况通报及整改情况报市城管办备案。

第十条 企业信用等级考核、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信息纳入“门前三包”责任制考评内容。发改部门对区政府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查询企业信用等级信息要提供必要帮助，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向区政府提供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信息。

1.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各区政府要组织所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实行档案式管理,对“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和登记备案，实行电子台帐管理,全面登记责任单位的名称(姓名)、地址、电话、责任书签订、违规处罚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各区政府要组织所辖街道办事处与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并挂牌公示,责任书应当载明“门前三包”的责任人、责任范围、责任内容以及法律责任,公示牌应当标明“门前三包”的责任单位、管理内容、管理人员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各区政府要确定牵头单位，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工作,组织所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配备督查、巡查人员和网格员,每日对责任单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通过走访、巡查和责任告知,帮助责任单位维护市容环境秩序。推行“三长一会＋媒体制”(路长、店长、楼长+志愿者协会+新闻媒体),按照规定，相关工作人员担任路长,商户代表担任店长,居民代表担任楼长，与城市管理志愿者协会、媒体共同做好宣传、监督、协助巡查工作，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四条 每季度区政府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测评，并统一制作“门前三包星级单位”公示牌对责任单位实施挂牌，实行动态管理。

市城管部门负责拟定“门前三包星级单位”公示牌样式、尺寸。

市、区两级文明办注重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一年内累计三次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由区政府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拒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侮辱、殴打“门前三包”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门前三包”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建成区外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